

民政部开展全国养老机构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培训

日前,民政部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专班通过视频会议方式举办了全国养老机构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专题培训,解读《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政策,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切实

把握好“乙类乙管”阶段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要求。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司长俞建良主持培训并作总结讲话。

会议指出,《指南》的核心目标是“保健康、防重症”。《指南》充分吸收了前期养老机构防控工作经验,汇集了现行政策对

联防联控机制、相关部门、养老机构的各方面要求,是指导当前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的重要文件。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指南》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地方实施细则或规定,进一步强化操作性,保证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地。

会议强调,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提升对“乙类乙管”后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策略的认识把握,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属地责任。民政部门要适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或联防联控机制提出封闭管理或有序放开管理建议,供其经科学评估后作出决策。

会议强调,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关口前移”和农村养老服务疫情防控,通过加强健康监测和核酸抗原检测、推动就医用药优先保障、落实分类分级健康服务、配备血氧仪和吸氧设备等措施有效落实“早发现、早识别、早干预、早转诊”要求。要建立农村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协作机制,细

化实化农村老年人疫情防护措施,以疫情防控为重点做好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进一步加强农村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防控。

会议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掌握养老机构的经营运行情况,推动已有纾困政策的落实,同时重视发挥慈善组织等作用,鼓励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帮助养老机构。要继续强化“日调度”机制,动态跟踪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最新进展,加强抽查检查和监督指导,帮助基层解决落实防控措施困难和问题。

省级民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养老服务处相关同志约200人参加了培训。

(据民政部官网)

河北 11 部门开展“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

近日,河北省人社厅、河北省公安厅、河北省民政厅等11部门联合印发《河北省2023年“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工作方案》,春节前后通过集中开展7项暖心服务,让全省广大农民工开心过好年。

开展关怀慰问。为留岗农民工组织开展文艺联欢、集体过年、发放年货等“送温暖”活动。为户外劳动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饮水、热饭、休息、取暖等服务,配备防疫物资、劳动保护用品。

做好出行保障。加强对客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酒驾醉驾等治理,为农民工出行创造良好交通环境,并及时发布疫情防控、交通、天气等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出行、错峰出行。

强化就业帮扶。开展“春风

行动”等专项活动,为农民工朋友提供便利的线上线下就业服务。鼓励农民工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参加技能培训,储备就业技能。

提供健康服务。广泛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积极为农民工提供便利疫苗接种服务,组织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农民工开展义诊活动。

丰富文化生活。鼓励公共文化设施在春节期间延时开放,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群众文化

活动。

维护合法权益。畅通线上线下多种举报投诉渠道,维护好春节前后农民工工资报酬等权益。深入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法律服务。

加强关心关爱。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民工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加强对遭遇急难农民工的救助帮扶,开展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走访慰问。

(据央广网)

江苏省未保办部署开展“童爱新春 共护未来”2023年寒假春节期间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寒假春节期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各类困境儿童(以下简称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确保儿童度过暖心、安心、开心的春节和寒假,日前,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童爱新春 共护未来”2023年寒假春节期间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加强走访探视送温暖、强化救助保护兜底线、督促履行监护责任传家教、疫情防控“转段”强关爱、夯实关爱之家优服务、完善践习机制促成长、全面排查隐患筑安全、动员社会力量广参与等八个方面,对做好寒假春节期间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进行了全面部署。

《通知》要求,各地要统筹基层工作力量,依托市、县、乡、村四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在寒假春节期间对本地区困境儿童开展一次走访探视,重点了解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委托照护、生活保障、健康状况、寒假春节期间儿童去向、面临困难等情况,明确专人做好关爱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实际困难。结合入户走访,对困境留守儿童的生活、居住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督促指导困境儿童监护人、被委托照护人依法履行监护主体责任或照护职责。将父母未能返家过年的农村留守儿童作为重点关爱服务对象,督促引导父母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农村留守儿童的亲情沟通。为返家的务工父母提供科学养育、家庭教育指导,

开展亲子迎新活动。

《通知》强调,要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儿童群体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加强寒假春节期间对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基本生活和临时救助等保障范围。对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因突发事件影响,不能履行监护和抚养责任的,当地民政部门要依法履行临时监护责任。各地未保办要按照当地党委和政府以及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将困境儿童纳入当地医疗保障体系关注的重点对象范围,加强疫情防控和救治服务保障。摸排困境儿童及其家庭防疫物资配备情况,对确有困难的,及时配送“防疫爱心包”提供支持帮助。

《通知》指出,各地要用心用情用力扎实做好关爱服务工

作。各地“关爱之家”要评估各类困境儿童关爱需求,通过“线上+线下”“阵地+入户”开展劳动教育、爱心陪伴、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等多元化的关爱服务,推进“家、校、社”联动配合,确保困境儿童不失管、不失教、不失护。发挥“苏童成长”协同关爱机制作用,盘活各部门资源,利用践习基地,试点开展假期实践活动。各地未保办要发挥未保协调机制作用,整合教育、公安、妇联、团委等各类优质资源,组织教师、公安民警、医护人员、大学生、“五老”等志愿者与困境儿童开展结对关爱。动员社会组织、慈善机构、爱心企业、热心人士参与关爱服务,帮助困境儿童实现“微心愿”,提供物质+精神双重关爱,营造共护儿童成长的良好氛围。(据江苏省民政厅)

山西多措并举做好春节期间农民工返乡返岗保障工作

日前,山西省人社厅联合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交通厅、山西省总工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农民工返乡返岗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多措并举为农民工提供服务,让农民工安心过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对春节期间留岗留工人员,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加班工资规定,按职工本人工资标准的300%、200%支付工资报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拒不支付的要依法查处。对外卖、快递、网约车等平台企业从业人员劳动权益要及时保障,确保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资报酬春节前兑付到位。

对春节期间发生工伤的,各级人社部门要建立“快理快赔快付”应急响应机制,对参加工伤保险的要及时按规定支付相关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要督促用人单位尽快赔付等。

各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要为有需要的农民工提供“累能歇脚、渴能喝水、饭能加热、伤可用药”等暖心服务;支持企业在春节期间对留岗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社部门根据参加培训人数,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在服务保障方面,确保农民工返乡返岗有序畅通。对有集中返乡返岗需求的农民工提供“点对点”服务。乡镇(街道)就业服务站要公布联系方式,组织专人对有需要的农民工及时提供帮助。省外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站要为有需要的晋籍务工人员提供返乡服务和困难帮扶。

同时,要拓宽帮扶渠道,确保农民工就业服务尽享。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提供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服务,开展家政进社区等活动,为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至少提供一次职业介绍服务。

各级零工市场要及时发布各类零工信息,对寻求零工的困难农民工提供帮扶,协调解决食宿等基本生活困难;鼓励各级劳务品牌、省校合作基地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有需求的农民工提供岗位推荐、组织输出等服务,协助做好农民工返乡返岗服务保障工作等。

在欠薪治理方面,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对发现农民工工资未按时足额支付以及农民工投诉举报的欠薪线索,要当日启动调查、三日内解决,支付确有困难的要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或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

同时,对未按期解决的严肃处理约谈问责,对欠薪企业从严从重处罚。春节前实行每日调度报告,确保欠薪问题动态清零。

此外,《通知》要求,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银行等部门,确保全省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在1月16日前全部足额发放到位,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在春节前发放到位。(据中国新闻网)